数学科学学院2023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求

根据《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21〕1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（详见附件2），突出考核本年度党支部主题教育开展情况、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月活动开展情况。同时重点考核本单位已培育创建的全国、全省和第一批、第二批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情况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述职范围**

学院各师生党支部书记

**二、述职时间**

拟定于本学期末（具体时间地点待后续通知）

**三、述职安排**

各支部结合考核重点，总结凝练支部年度工作成效做法和突出案例，党员及支部取得的主要荣誉成绩，查摆支部工作不足并提出整改举措、未来展望。**各支部现场述职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请尽量突出重点亮点工作。**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1.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自评表（附件2-1）

2.党支部年度工作自评简要报告（附件2-2）

3.党支部年度工作述职PPT

以上材料详见附件，请于述职答辩前发送至0011346@zju.edu.cn。